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

(2022)粤0307执4429号

深圳市浩宁投资有限公司、孙志雨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浩宁投资有限公司与被
执行人深圳市尧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孙志雨、孙志尧
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过程中，本院已作出(2022)粤
0307执44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依法裁定拍卖、变卖被执
行人孙志雨名下位于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义州镇振兴街农机
公司住宅楼(中栋)4单元3层东户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
辽(2021)义县不动产权第0001189号】。

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
不具备定向询价条件，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上
述财产处置参考价。本院经于2022年12月5日向京东大数
据评估询价平台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
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
场价值。所有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据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
题的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三家
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，即人民币433738元。本
院在拍卖上述财产时将以上述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

拍价。

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，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；直接变卖的，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

联系人：谢楠楠、刘韵扬

联系电话：0755-28281696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兴路 23 号布吉法庭

邮编：518114